证券代码: 838723 证券简称: 银联信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暨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决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20%的事项及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七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

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应 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除非股东会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

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 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名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

事当选的表决制度。其具体操作及应执行的细则如下:

- (一)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 (四)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新一轮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依照上述选举办法直至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以公司建立的股东名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确认股东身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决议与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上市方案;
- (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 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 和说明。
- (四)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 (五)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议题安排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 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